

中国气象学会

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气象科技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及成果转化中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充分发挥中国气象学会人才和学科优势，承接中国气象局科技成果奖励职能，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提升气象科技创新驱动气象事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中国气象学会设立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以下简称气象科技进步奖)。

第二条 为规范气象科技进步奖组织评审工作，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开放共享，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

第四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是中国气象学会授予获奖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中国气象学会理事会(简称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奖励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核准最终评审结果。中国气象学会气象科技奖励与人才举荐工作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奖励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审定拟获奖成果，下设中国气象学会奖励办公室(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具体评审工作的组织和服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定条件

第六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授予在气象科技研究与开发以及成果应用中取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技成果:

(一) 解决了气象科技发展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在系统集成等方面有重大突破或实质性进展,为气象科学技术发展、气象现代化建设和气象服务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坚实的科技支撑。

(二) 在气象探测技术、仪器和设备开发方面,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 在气象科技研究与开发中,取得对气象业务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重要意义的创新性成果,并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范围的推广应用和开放共享。

第七条 该项科技成果应用两年以上,取得明显的应用效果和社会、经济效益。

第八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应是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气象科技成果实施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气象业务现代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五) 在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中做出重大贡献。

第九条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成果获取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获取起到重要作用的法人单位,且成果

完成者中有本单位人员。

第十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每次授奖成果总数不超过15项，可以空缺。每项成果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

一等奖成果主要完成者人数不超过10人；二等奖成果主要完成者人数不超过7人。可以根据情况设立特等奖。

第十一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单位及个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须符合下列标准：

国内首创，取得了创新性科技成果，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自主创新成果在总体技术中占重要部分，具有重大应用价值或在气象业务中进行了成功推广应用和开放共享，对推动气象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对国家或区域的气象业务服务水平，产生了重大效益。

（二）二等奖须符合下列标准：

取得了重要创新性成果，解决了重要技术难题和业务服务需求急需的实际问题，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成果或在气象业务服务中得到有效推广应用和开放共享，对推动气象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取得了特别突出的创新性科技成果，具有特别重大应用价值或在气象业务中广泛推广应用和开放共享，对推动气象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显著，对国家或区域的气象业务服务产生了特别重大效益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二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十三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通过以下渠

道提名，不受理自荐。

（一）单位提名：中国气象学会各理事单位；

（二）专家提名：院士提名或 3 名（含）以上常务理事联合提名。

第十四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实行限额提名，一个单位提名项目原则上不超过两项，院士或每位常务理事只能提名一项。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提名成果主体工作应在国内完成，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凡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提名参加气象科技进步奖评审。已经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同类科技奖励的，不得提名，已获奖的研究内容不得再次使用。

第十七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不得与中国气象学会其它科技奖励同时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者应当按规定的指标和时间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提名书及相关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认定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要求提名者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应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气象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者及研究成果。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二十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成果经奖励办公室公示后要

求退出评审的，由提名者或候选人、候选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退出评审的研究成果，如再次以相关研究内容提名须隔一年以上。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建立专家库，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书面评审专家组和答辩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根据相关规则和标准进行评审，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拟获奖成果建议。

（一）书面评审。评审专家组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成果进行书面评审。

（二）答辩评审。通过书面评审的项目进入答辩评审，评审专家组在听取候选成果介绍经答辩并质疑后，最终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提出拟获奖成果建议。

第二十二条 按奖励等级评审，提名一等奖的成果不降级授予二等奖；提名二等奖的成果，评审专家组认为特别优秀的，可以授予一等奖。

第二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审定拟获奖成果。奖励办公室将审定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核准最终评审结果。

第二十四条 中国气象学会向气象科技进步奖获奖单位及个人颁发证书。鼓励其所在部门给予经费奖励。

第二十五条 回避制度

气象科技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成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提名成果所提出的回避专家

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四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气象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以真实身份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法人代表）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接到异议材料后，经审查属于异议受理范围的，将异议内容（不记名）通知推荐单位，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初步处理建议报送奖励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专家组成员以及奖励委员会成员。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单位或个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气象科技进步奖的，中国气象学会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情节严重的取消今后报奖资格，并报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气象科技进步奖的，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提名单位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

内容严格保守秘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的，取消其今后在中国气象学会的各类评审活动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原中国气象学会发布的《气象科学技术进步成果奖奖励办法（试行）》（中气会发【2015】15号）同时废止。